

學校名稱：銘傳大學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(桃園 校區)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(組)、 學程	否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 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 序	項 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816002		國文	3.00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70	100	40%		3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 果(含技能領域)
一般考生	12	36	專業一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總級分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國文
原住民考生	0	0	總級分	5.00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英文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 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年6月9日(四) 21:00 止			B.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	6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年6月15日(三) 10:00 起		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3件	
甄試日期	111年6月25日(六)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10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年7月1日(五) 10:00 起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8								1件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7月4日(一) 12:00 止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年7月5日(二) 10:00 起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1件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7月7日(四) 12:00 止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年7月18日(一) 16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 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 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3.未勾選使 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				1.其他課程學習成果，如：小論文、閱讀心得、作品、專題等。 2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，如：參加校內外各項學習探索具特殊表現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以藝術設計相關為主，其他為輔之有利審查資料。 4.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儀態、應對、人格特質、求學態度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等，相關評核標準及面 試流程請參閱本校招生網站(http://admission.mcu.edu.tw/)。									

備註

1.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。2.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、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、中文能力、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始得畢業。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，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，修習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3.本系配合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，培育專業之數位媒體設計人才。課程包含藝術創作、2D/3D動畫創作、互動設計、網路媒體設計及數位影片製作等，須具備之基本能力含有繪圖設計、構想能力、視覺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另考量實作課程須具備獨立操作設備，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。4本系網址：<http://www.dmd.mcu.edu.tw/>。聯絡電話：(03) 350-7001 轉分機3263